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第一批
及 2026 年移民扶持资金项目勘察、设计
(第十二标段)

设
备
购
置
合
同
书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第一批 及 2026 年移民扶持资金项目勘察、设计 (十二标)

项目名称：张良镇段庄村、张北村、余庄村、芹菜沟村养殖配套项目

甲方（需方）：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乙方（供方）：鲁山县昆通商贸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自动化蛋品加工设备两套，乙方供货安装等事宜，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及地点张良镇段庄村、张北村、余庄村、芹菜沟村养殖配套项目主要为了壮大村集体经济，改善移民生活条件。

2、立项批准文号：平调〔2025〕108 号。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项目内容：新购自动化蛋品加工设备两套：包含笼架系统（鸭笼 465 组，支架 462 副）、喂料系统（行车、行车轨道、匀料器、收料器、清洁刷、钢丝绳、料线上料系统、料塔、料塔称重）、饮水系统（水管、饮水器、供水头端、供水末端、过滤器、调压器、水表）、集蛋系统（集蛋机、软蛋分流过滤器、输蛋带、蛋带托、中央集蛋线）、清粪系统（纵向清粪机、纵向清粪托架、纵向输粪带、横向清粪）、通风系统（风机、水帘、侧

风窗、侧风窗驱动、导流板、导流板驱动)、照明系统(照明线路、调光器、养殖专用灯)、控制系统(控制器、报警系统、喂料控制、清粪控制、集蛋控制、通风控制、电控器材,环控采用JMR-00智能温控系统)、其他配套系统(疫苗滑车、平板车)等。

5、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货物的质量满足国家相关行业的质量标准,并具有国家认可机构检验的质量合格报告。本合同所供货物的规格型号、品牌、基本配置和技术参数、售后服务等须与投标文件一致,如果投标文件与采购招标文件不一致时,必须响应采购招标文件。

二、设备的包装标准

设备的包装所需用料由乙方负责,乙方提供的设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不善所引起的设备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损毁较为严重的乙方需重发同款全新设备,不得额外计费。

三、设备的交货方法、运输方式、交货地点

1、交货方法: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的现场,并负责卸货、二次运输、安装、设备的调试,直至整体验收合格及保修期内的保修。

2、运输方式:乙方自行选择运输方式,确保货物按期送达

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运到。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若乙方所交货物包含任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对乙方所交货物引起的任何所有权、知识产权纠纷，乙方负全责并以自己的费用解决，同时乙方要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律师费、损害赔偿费、罚款等）。

2、乙方保证在货物上不存在其他任何第三人的担保物权。

3、乙方保证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荣誉权等人身权。

4. 如前款所述的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禁止甲方使用货物，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对于甲方购买的货物，乙方应当：

(1) 自付费用向销售人取得使用货物的许可。

(2) 自负风险及费用将货物运回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五、设备供货时间

供货及安装时间自 2025年11月10日至2026年5月9日 (180日历天)，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将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并调试到位完成验收。

六、 验收方法

1、乙方将设备送至交货地点后，甲方对实到设备的数量和外观质量进行验收，设备经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安装人员进行安装。设备数量和外观质量的验收不免除乙方对设备整体质量保证的责任。

2、甲方发现设备外观有质量问题（如设备缺陷、损伤损坏、锈蚀、受潮等现象），认为达不到合同要求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在甲方拒绝接收后 24 小时内派人处理。如乙方未在 24 小时内处理则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乙方承担。

3、双方在设备的调试及整体质量验收时，对质量有异议时，交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资格的质量检验部门进行质量检验，以其检验报告为准，设备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的，检验费用由甲方支付，设备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接到检验报告后 24 小时内派人处理，承担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验收时乙方须随设备提交的附件包括：企业设备标准书、合格证书、保修书、安装说明书、设备使用手册、设备出厂测试报告等。否则，视为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5、甲方对货物的验收、认可，不免除乙方对货物质量缺陷应承担的责任。

6、甲方聘请当地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对设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单。

七、合同价格

设备价格：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玖万陆仟贰佰陆拾贰元整（小写）（¥：2296262.00元）

包干总价包含设备出厂价、包装费、运输费、卸车费、场内二次运输、安装费、调试费、税金，质保期内的维保费用、设备使用培训费、各类风险、利润、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的验收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的费用。

八、货物的付款方式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预付 80%合同价款，待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式投入使用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九、质量保证

1、所提供的设备质保期为1年，质量保证期自设备正式投入使用之日起，计质保期内免费保修，产品终身维修（维修费用由使用方承担）。

2、乙方应保证设备是全新、未使用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经正确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和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设备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3、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属乙方设备质量缺陷的，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更换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如属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仍应及时负责修复或更换，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须在 24 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否则视为授权甲方另行安排维修、更换，甲方另行安排维修、更换的，所发生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前述情况下所发生的维修工作量及费用以甲方与负责维修方共同确认的工作量及费用为准，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对延迟维修及质量缺陷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6、乙方保证至少 1 年以上提供货物的零配件供应，避免因相关零配件停产造成设备无法正常维护的情形发生。

7、若乙方违反上述担保，货物将被禁止使用，乙方应自负风险和费用并将货物收回，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十、索赔

1、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存在规格、性能等方面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件等，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2、当甲方与乙方对设备的质量性能和技术指标等存在的问题认知不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商检局或产品检验所申请对货物的质量、技术规格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

同意的下列一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甲方要求退货，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设备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设备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安全

乙方自愿承担在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过程中自身的意外风险责任，并确认不会就活动中发生或引发的自身意外、死亡或任何形式的损失向甲方提出赔偿或追究法律责任。且所发生的意外受伤或死亡等任何事故，乙方及和乙方有关系的任何人都不得追究甲方任何赔偿和法律责任。

十二、禁止转让、分包

1、乙方不得将其在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

十三、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转移

1、甲乙双方验收确认设备并交付由甲方接收时起，设备所有权转移至甲方。

2、设备的毁损灭失风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验收合格并接收货物前由乙方承担，接收货物后由甲方承担。

十四、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 1、无正当理由无权拒收设备，否则应承担相应后果。
- 2、设备送达交货地后，甲方指定堆放、安装地点。

(2) 乙方责任

1、乙方保证所供设备为符合本合同约定品牌、规格、产地等条件的全新产品，并保证所有设备来源合法，保证任何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2、在设备交货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负责设备的使用及维护现场培训，确保产品及时投入正常使用。

3、乙方必须保证在合同约定的送货时间将全部设备送抵供货，并在货到现场后及时安装。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货或安装的，每延误一天，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0.5% 的违约金。若乙方延误供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同时向甲方支付总货款 30% 的违约金。若乙方出现违约情形产生的违约金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直接在货款金额内予以扣除。

十五、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合同解除和终止

(1) 合同解除：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出现下列情况，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解除合同，

并要求退货、返款。

2、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货。

3、乙方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

4、乙方其它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

(2) 提前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即时终止合同，并保留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七、其它约定

1、乙方的通讯地址为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下汤镇林楼村6组88号，联系电话13837522831，甲方依上述地址向乙方发送有关信函文件，因乙方所留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未通知甲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向乙方所发送的信函文件等视为已送达乙方。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函费由违约方承担。

3、本合同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2份。

十八、合同履行地及不动产所在地：河南省鲁山县

十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双方约定自2025年11月10日生效。

2、合同订立地点：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汪耀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2

30054884478

地址：鲁山县爱心医院南 300 米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许文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9KLQ904T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

下汤镇林楼村 6

组 88 号

邮政编码：467300

法定代表人：汪耀恒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5—5052162

传 真：

电子信箱：LXYMB126@126.co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鲁山支行

邮政编码：467300

法定代表人：许文高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837522831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鲁

山县下汤支行

账 号：1707024409020107556

账 号：16219901040003739

